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张力先生兼任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郑泽星先生兼任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徐庆星先生兼任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双方服务协议约定，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为其业务提供研究、销售和客户服务、产品设计和存续期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交易和后台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兴瀚资管承担一定比例的人工成本。

特此公告。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